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	文件編號：KA5-2-501
公佈日期：101年10月2日		頁次：1

98年8月13日體育室98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13日體育室98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日體育室101學年度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（以下簡稱校隊）隊積極爭取競賽成績，提升校譽及本校知名度，並使獎勵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範圍

中華大學各校代表隊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體育室運動發展組審核校隊代表之成績，提報並辦理獎勵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（以下簡稱校隊）隊積極爭取競賽成績，提升校譽及本校知名度，並使獎勵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獎勵運動代表隊優秀選手之記功嘉獎項目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：國家及代表國家參賽，以及參加國際賽者：

冠軍：大功二次 亞軍：大功二次

季軍：大功一次 殿軍：小功二次

伍名：小功二次 陸名：小功一次

柒名：小功一次 捌名：小功一次

二、第二級：參加下列各項之比賽，獲得團體前六名，個人前四名者

(一)大專運動會

(二)大專聯賽

(三)全國各單項協會

冠軍：大功一次 亞軍：小功二次

季軍：小功一次 殿軍：小功一次

三、第三級：參加下列各項比賽，團體進入複賽，以及個人五至八名者

(一)大專運動會

(二)大專聯賽

(三)全國各單項協會

<團體>每人嘉獎二次

<個人>伍名：嘉獎二次 陸名：嘉獎二次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	文件編號：KA5-2-501
公佈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 日		頁次：2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